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分析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9

月30日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69,331,978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126,381,61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所列举的关联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华润医药控股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0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瑞霖

---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焕琪

---